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十七

戶部四

田土

凡田土。

國初至今多寡不一。載在冊籍可攷。其間科則陞降收除開墾召佃撥給有定例。詭射侵獻有嚴禁。各官勲戚寺觀田地及草場苑牧有額數。備列于後。

洪武二十六年。十二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田土總計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六十八畝零。

浙江布政司田土計五十一萬七千五十一頃五十一畝

江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六頃一畝

北平布政司田土計五十八萬二千四百九十九頃五十一畝

湖廣布政司田土計二百二十萬二千一百七十五頃七十五畝

福建布政司田土計一十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九頃六十九畝

山東布政司田土計七十二萬四千三十五  
頃六十二畝

山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一萬八千六百四  
十二頃四十八畝零

河南布政司田土計一百四十四萬九千四  
百六十九頃八十二畝零

陝西布政司田土計三十一萬五千二百五  
十一頃七十五畝

四川布政司田土計一十一萬二千三十二  
頃五十六畝

廣東布政司田土計二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頃五十六畝

廣西布政司田土計一十萬二千四百三頃九十畝

雲南布政司田土

原無數目

應天府田土計七萬二千七百一頃二十五畝

蘇州府田土計九萬八千五百六頃七十一畝

松江府田土計五萬一千三百二十二頃九

十畝

常州府田土計七萬九千七百三十一頃八

十八畝

鎮江府田土計三萬八千四百五十二頃七

十畝

廬州府田土計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三頃九

十九畝

鳳陽府田土計四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三

頃九十畝

淮安府田土計一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頃

二十五畝

揚州府田土計四萬二千七百六十七頃三

十四畝

徽州府田土計三萬五千三百四十九頃七

十七畝零

寧國府田土計七萬七千五百一十六頃一

十一畝

池州府田土計二萬二千八百四十四頃四

十五畝

太平府田土計三萬六千二百一十一頃七

十九畝

安慶府田土計二萬一千二十九頃三十七

畝

廣德州田土計三萬四千七頃八十四畝

徐州田土計二萬八千三百四十一頃五十

四畝

滁州田土計三千一百五十頃四十五畝

和州田土計四千二百五十二頃二十八畝

弘治十五年。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實在田

土。總計六百二十二萬八千五十八頃八十一



畝零

浙江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七萬二千三百四十二頃七十一畝七分七釐

江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萬二千三百五十二頃四十六畝六分七釐

湖廣布政司田土計二百二十三萬六千一百二十八頃四十六畝六分二釐

福建布政司田土計一十三萬五千一百六十六頃一十七畝七分九釐

山東布政司田土計五十四萬二千九百二

十九頃三十七畝六分三釐八毫

山西布政司田土計三十九萬八百九頃三十三畝九分三釐

河南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一萬六千九十九頃六十八畝四分七釐

陝西布政司田土計二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二頃八十一畝八分零

四川布政司田土計一十萬七千八百六十九頃六十二畝六分五釐零

廣東布政司田土計七萬二千三百二十四

頃四十六畝一分六釐

廣西布政司田土計一十萬七千八百四十八頃一畝七分零

雲南布政司田土計三千六百三十一頃三十五畝

貴州布政司田土自來原無丈量頃畝。每歲該納糧差俱於土官名下總行認納。如洪武年間例

順天府田土計六萬八千七百二十頃一十三畝五分零

永平府田土計一萬四千八百四十四頃五

十七畝六分零

保定府田土計三萬五千五百二十九頃五

十畝八分零

河間府田土計二萬四千二百二十頃七十

一畝八分零

真定府田土計三萬八千九百八十頃六十

五畝四分零

順德府田土計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二頃五

十五畝九分零

廣平府田土計二萬二百三十八頃一十四畝二分零

大名府田土計五萬一千九百九十三頃六十二畝六分零

延慶州田土計一千五十九頃四十二畝四分零

保安州田土計三百四頃五十七畝七分零  
應天府田土計六萬九千九百七十四頃八畝零

蘇州府田土計一十五萬五千二百四十九

頃九十七畝八分二釐六毫

松江府田土計四萬七千一百五十六頃六十一畝八分八釐六毫

常州府田土計六萬一千七百七十七頃七十五畝五分六釐四毫

鎮江府田土計三萬二千七百二十二頃三十五畝一分零

廬州府田土計二萬五千四百三十頃四十五畝九分零

鳳陽府田土計六萬一千二百六十二頃六

會典卷十七  
七  
十六畝七分零

淮安府田土計一十萬一千七十三頃七十  
三畝四分零

揚州府田土計六萬二千二百九十七頃七  
畝一分五釐

徽州府田土計二萬五千二百七十七頃五  
十二畝九釐零

寧國府田土計六萬六百八十二頃九十一  
畝六釐零

池州府田土計八千九百一十九頃六十三

畝一分五釐零

太平府田土計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三頃八十三畝二分零

安慶府田土計二萬一千八百九十頃六十六畝一分零

廣德州田土計一萬五千四百四頃二十九畝八分零

徐州田土計三萬一十二頃二十二畝八分零

滁州田土計二千九百一十二頃八十三畝



八分零

和州田土計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一頃六十分零五分零

萬曆六年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實在田土總計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二十八畝零

浙江布政司田土共四十六萬六千九百六十九頃八十二畝四分八釐零

江西布政司田土共四十萬一千一百五十一頃二十七畝一分一釐零

湖廣布政司田土共二百二十一萬六千一

百九十九頃四十畝一分

福建布政司田土共一十三萬四千二百二  
十五頃六分七釐零

山東布政司田土共六十一萬七千四百九  
十八頃九十九畝六分八釐二毫

山西布政司田土共三十六萬八千二十九  
頃二十七畝二分一釐

河南布政司田土共七十四萬一千五百七  
十九頃五十一畝九分九釐零

陝西布政司田土共二十九萬二千九百二十三頃八十五畝一分零

四川布政司田土共一十三萬四千八百二十七頃六十七畝二分三釐零

廣東布政司田土共二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五頃一十三畝六分六釐

廣西布政司田土共九萬四千二十頃七十四畝八分零

雲南布政司田土共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三頃五十八畝八分零

貴州布政司田土除思南石阡銅仁黎平等  
府貴州宣慰司清平凱里安撫司額無頃  
畝外貴陽府平伐長官司思州鎮遠都勻  
等府安順普安等州龍里新添平越三軍  
民衛共五千一百六十六頃八十六畝三  
分零

順天府田土計九萬九千五百八十二頃九  
十九畝九分零

永平府田土計一萬八千三百三十九頃四  
十六畝五分零

保定府田土計九萬七千九十五頃五十畝  
八分零

河間府田土計八萬二千八百七十二頃一  
十九畝八分零

真定府田土計一十萬二千六百七十五頃  
六畝零

順德府田土計一萬四千二百四頃四畝八  
分零

廣平府田土計二萬二百三十八頃三十八  
畝五分零

大名府田土計五萬六千一百九十六頃六  
十畝八分零

延慶州田土計一千五十九頃四十二畝四  
分零

保安州田土計三百四頃七十二畝七分零  
應天府田土計六萬九千四百五頃一十四  
畝零

蘇州府田土計九萬二千九百五十九頃五  
十畝五分三釐零

松江府田土計四萬二千四百七十七頃三

畝三分八釐零

常州府田土計六萬四千二百五十五頃九十五畝一分六釐零

鎮江府田土計三萬三千八百一十七頃一十三畝八分零

廬州府田土計六萬八千三百八十九頃一十一畝

鳳陽府田土計六萬一百九十一頃九十六畝七分零

淮安府田土計一十三萬八百二十六頃三

十六畝八分零

揚州府田土計六萬一千八十四頃九十九畝七分

徽州府田土計二萬五千四百七十八頃二十七畝五分零

寧國府田土計三萬三百三十頃七十八畝四分零

池州府田土計九千八十九頃二十二畝七分零

太平府田土計一萬二千八百七十頃五十



三畝三分零

安慶府田土計二萬一千九百五頃三十畝

八分零

廣德州田土計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二頃四

十四畝五分零

徐州田土計二萬一百六十七頃一十六畝

四分零

滁州田土計二千八百九頃九十六畝八釐

零

和州田土計六千二百一十五頃七十九畝

六分零

凡科則陞降。洪武初令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畝三升三合五勺。重租田每畝八升五合五勺。蘆地每畝五合三勺四抄。草塌地每畝三合一勺。沒官田每畝一斗二升○七年

詔蘇松嘉湖等府田。如每畝起科七斗五升者減半。○十三年令減蘇松嘉湖四府重租糧額。舊額田畝科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者減十之二。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減十之一。俱止徵三

斗五升以下仍舊○二十六年定凡各州縣田  
土必須開豁各戶若干及條段四至係官田者  
照依官田則例起科。係民田者照依民田則例  
徵歛務要編入黃冊以憑徵收稅糧。如有出賣  
其買者聽令增收。賣者即當過割不許灑派詭  
寄。犯者律有常憲○又令凡民間有犯法律該  
籍沒其家者田土合拘收入官。戶部書填勘合  
類行各布政司府州縣將犯人戶丁田土房屋  
召人佃賃照依沒官則例收科。仍將佃戶姓名  
及田地頃畝房屋間數同該科稅糧賃錢數目。

開報合于上司轉達本部知數○永樂三年令  
凡開墾官湖作官田每畝夏稅麥二升秋糧米  
三斗○宣德四年

詔各處官田每畝舊例納糧一斗至四斗者各減  
十分之二。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各減十分  
之三○正統元年令浙江直隸蘇松等處官田  
准民田起科每畝秋糧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  
者減作二斗七升。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減  
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景泰  
七年定浙江嘉湖杭官民田則例官田每畝科

米一石至四斗八升八合民田每畝科米七斗  
至五斗三升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三斗官  
田每畝科米四斗至三斗民田每畝科米四斗  
至三斗三升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五斗官  
田每畝科米二斗至一斗四合民田每畝科米  
二斗七升至一斗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七  
斗官田每畝科米八升至二升民田每畝科米  
七升至三升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二石二斗○  
成化十七年令各處軍民人等有情願承佃空  
閒官地荒田及山場水洲者城市官地每潤一

丈長三丈歲納米一石。附近城郭好地。濶二丈長五丈歲納米一石。山場水洲俱照舊例起科。

○弘治二年。令應天府上元等七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五升。民田每畝勸出米二升。鎮江府丹徒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二升。民田每畝勸出米二升。丹陽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金壇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二合。太平府當塗等三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五升。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寧國府宣城等六

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三斗。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廣德州并建平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五合。○正德三年令山東濟南府濱州活鹽官民地土一千二百七十八頃。四十畝八分四釐二毫。辦納存留。以足常賦。其餘死鹽官民地土。折納布鈔。以寬民力。○五年奏准差官丈量後軍都督府葦蕩。果係界至內退灘地畝。照依民田事例起科。辦納子粒。備造黃冊一本。奏繳青冊二本。府部查考。不許一槩混占。以致軍民失業。○嘉靖九年令直

隸蘇松常鎮浙江杭嘉湖等府田地科則。只照舊行。不必紛擾。其有將原定則例更改生奸作弊通行禁革。○二十年題准陝西查勘過朝邑縣地方。潼關以西。鳳翔以東。黃河退灘。堪以耕種地。二百九十一頃八十三畝六分。令居民照舊領種。收入實徵冊內。自嘉靖二十年為始。每畝起科三升。夏秋中半。上納邊倉接濟軍餉。凡開墾荒田。洪武初。令各處人民先因兵燹遺下田地。他人開墾成熟者。聽為己業。業主已還。有司於附近荒田撥補。○又令復業人民。見今



丁少而舊田多者不許依前占護止許儘力耕墾為業見今丁多而舊田少者有司於附近荒田驗丁撥付○三年令以北方府縣近城荒地召人開墾每戶十五畝又給地二畝種菜有餘力者不限頃畝皆免三年租稅○十三年令各處荒閒田地許諸人開墾永為己業俱免雜泛差徭三年後並依民田起科○又

詔陝西河南山東北平等布政司及鳳陽淮安揚州廬州等府民間田土許儘力開墾有司毋得起科○二十四年令公侯大官以及民人不問

何處惟犁到熟田。方許為主。但是荒田俱係在官之數。若有餘力。聽其再開。其山場水陸田地亦照原撥賜。則例為主。不許過分占為已有。○又令山東樞管農民。務見丁著役。限定田畝。著令耕種。敢有荒蕪田地。流移者。全家遷發。化外充軍。○二十六年。令開墾荒蕪官田。俱照民田起科。○二十八年。令山東河南開荒田地。永不起科。○又令凡民間開墾荒田。從其自首。首實三年後。官為收科。仍仰所在官司。每歲開報戶部。以憑稽考。○正統三年。

詔各處凡有入額納糧田地不堪耕種乃自開墾  
補數者有司勘實不許重復起科○景泰三年  
令浙江等布政司丁多田少之人開墾田地若  
原係稅額者俟三年後仍納本等稅糧○天順  
三年令各處軍民有新開無額田地及願佃種  
荒閒地土者俱照減輕則例起科每畝糧三升  
三合草一斤存留本處倉場交收不許坐派遠  
運○成化二十一年令遼東地方軍舍餘人等  
有開墾不係屯田拋荒土地者上等田每一百  
畝納穀一石豆一石中等田納穀一石豆五斗

○嘉靖六年。令各處板荒積荒拋荒地。遺下稅糧。派民陪納者。所在官司。出榜召募。不拘本府別府軍民匠宦。儘力墾種。給與由帖。永遠管業。量免稅糧。三年以後。照例每畝徵官租。春田二斗。肥田三斗。永免起科加耗。及一應田土差役。其緊縣原陪稅糧。即以所徵官租。歲報巡撫衙門。照數扣減。○八年。令陝西拋荒田土最多州縣。分為三等。第一等。召募墾種。量免稅糧三年。第二等。許諸人承種。三年之後。方納輕糧。每石照例減納五斗。第三等。召民自種。不徵稅糧。

拋荒不及三分。有附近及本里本甲本戶人丁。堪以均派帶種者。勸諭自相資借牛種。極貧無力者。官為措給。責令開墾。不必勘報。○又令陝西撫按官。將查勘過西安延慶等府田土。果係拋荒無人承種者。即召人耕種。官給與牛具種子。不徵稅糧。若有水崩沙壓不堪耕種者。即與除豁。○十三年題准。各處但有拋荒堪種之地。聽召流移小民。或附近軍民耕種。照例免稅三年。官給牛具種子。不許科擾。如地主見其開種成熟。復業爭種者。許赴官告明。量撥三分之一。

給主。二分仍聽開荒之人承種。各照畝納糧。十年之上。方行均分。敢有恃強奪占者。官司問罪。枷號。仍不准撥給。○三十六年。令拋荒田地。集招土著寄住。及原業人戶開墾。每年終將招過人戶。開過荒田。資給過牛種。徵收錢糧數目。具奏查考。○萬曆二年議准。甘州拋荒堪種地畝。見今召人墾種。俟至萬曆六年。量徵租銀一百五兩六錢八分二釐五毫。以准年例。以後永為定規。○十一年議准。陝西延寧二鎮。丈出荒田。但不在屯田舊額之內者。俱聽軍民隨便領種。

永不起科。各邊但有屯餘荒地堪墾者俱照例  
行。

凡召佃撥種地土。正統五年。令北直隸府州縣  
將富豪軍民人等包耕田地。除原納糧田地外。  
其餘均撥貧民及衝塌田地人戶耕種。照例起  
科。其貧民典當田宅。年久無錢取贖。及富豪軍  
民占種逃民田地。待復業之日。照舊斷還原主。  
○景泰四年。令廣西人民有被蠻賊劫殺遺下  
田土者。各該有司取勘撥給無田及丁多田少  
之家承種。二年後照例起科。○弘治二年。令順

天等六府入官田土。俱撥與附近無田小民耕種起科。每名不過三十畝。○嘉靖十一年題准。薊州永平一帶沿邊關營拋荒山場地畝。查照冊籍。果係有糧原為民業者。令附近軍外承佃。認納民糧。其冊籍不載并原係附近官山官地者。撥給附近正軍耕種。量收輕稅。作為屯田餘地。其建昌等營裁革鎮守守備內臣遺下地土房屋。係占奪者。給還原主。當辦糧差。係官山官地。分給貧軍耕種。量收稅價。以充各邊賞勞修理公用。○十三年題准。陝西鎮守太監裁革。原



有養廉地一百五十四頃五十七畝四分三釐并園圃菜地果樹總計定稅科糧共二千四百六十二石一斗七升七合。行令原佃軍民承種。附入實徵冊內。隨民田徵收。稅糧折價。以備

韓府祿米支用。○十四年題准。將通州新城西南角曠米廩地四頃八十畝。召佃。每畝定租銀一錢二分。歲該銀五十七兩六錢。該州依期徵完。解部。送太倉銀庫交納。遇通倉修理。公廩糧跳等項。呈部支用。其墻垣樹株盜伐損傷。責令佃戶陪補。○十五年議准。陝西中護衛河外境外

地九頃糧一百八石。拋荒田二十五頃五十畝。糧三百六石。撫按官召人佃種。每畝徵銀一錢。以備軍儲。○二十一年議准寧夏鎮近年撥與總兵官東紅花等莊田三頃六十二畝。弁革任太監所遺廟兒等灘荒田二頃七十二畝。內副總兵一頃五十畝。遊擊將軍一頃二十二畝。俱原係軍餘開墾屯田。行令照數退出。聽巡撫衙門照舊給與軍民人等佃種。辦納糧草。其各邊將官能使虜騎不敢臨邊住牧。於邊外能自開地者。任其開墾耕種。不在此例。

凡查豁稅糧田土。正統四年奏准。浙江江西福建并直隸蘇松等府。凡官民田地。有因水塌漲去處。令所在有司逐一丈量。漲出多餘者。給與附近小民承種。照民田則例起科。塌沒無田者。悉與開豁稅糧。○成化七年。令湖廣河南二布政司。派民遺下平川田地。分撥各州縣土戶。丁多有力。及田少之家。承種起科。若深山大谷。新開田土。原係應禁山場者。俱與開豁稅糧。○嘉靖十五年

詔各處水塌沙壓等項田地稅糧。負累人戶。陪納

曾經具奏者。撫按官查勘明白。照例除豁。各衛  
所有釋放軍伍遺下屯糧。負累官旗陪納者。亦  
與查勘除豁。○又題准甘肅鎮體勘過水衝沙  
壓。缺斷溝渠。及隔在境外。甘州前後永昌涼州  
鎮番莊浪西寧古浪等衛所實屯起科措辦邊  
儲田地。共六百七十九頃六畝一分六釐二毫。  
該糧六千九百五十九石九斗七升四合四勺  
六抄。照例除豁。以蘇民困。或日後水退。堪以耕  
種。仍舊召入陸續佃種。以備軍儲。

凡各官田土。嘉靖八年題准查勘過豐潤縣。

仁壽宮餘地九百一十四頃三十七畝有零。泊南  
泊北。梁城所東。及水泊餘地。共九百八十頃九  
十九畝有零。蘆葦地。一千三百二十二頃九十  
三畝有零。行令該縣俱照原擬輕重則例。徵銀  
解部。以備邊儲。○又題准查勘過

仁壽清寧未央三宮官地。六十二處。堪種并蘆葦  
徵銀不等地。計一萬六千一十五頃四十七畝  
零。歲該徵租銀三萬七千八百三兩五錢九分  
零內。

仁壽清寧二宮。比原額勘多銀五千三百九十四

兩三錢零。

未央宮比原額勘少銀二千六百二十二兩三錢零。各州縣照列徵銀。另批解部收候。係原額者。年終類進。係勘多者除補。

未央宮勘少額數外。餘補各官災免補奏進用。○二十年議准。順天等府。寶坻。豐潤。武清。靜海。興濟。五縣。水占荒。蠲勘減。

仁壽清寧二宮官地銀五千三百四十五兩五錢四分零。將通州大興等州縣原入官備邊勲戚等項地租銀四千一百二十二兩八錢六分五

釐七毫六絲七忽改補。及將原勘多餘備補各  
官災免銀二千七百七十一兩九錢八分七釐  
一毫九絲五微六纖五渺數內摘補外。其餘備  
補災免銀一千五百四十九兩三錢五釐四毫  
二絲六忽三微一纖五渺。仍存補湊進用。二官  
前項水占荒鹺田土。改作入官備邊。候水退。另  
行召佃徵銀解部。○又題准。三官原額及新改  
補地土子粒銀兩。自本年為始。至二十五年止。  
通借濟邊支用。○萬曆二年奏准。

仁壽清寧未央三官莊田。坐落順天河間等府。每

年額徵子粒銀三萬七千八百三兩五錢九分  
零內除

未央宮莊田量撥供奉

景陵香火每年該銀九百八兩九錢五分七釐四毫  
實該進銀三萬六千八百九十四兩六錢三分  
八釐零前項官莊田地俱係膏腴每畝止徵課  
三分或二分坐落各該地方畝數逐一丈量將  
清查出土改正過姓名佃種地畝應納子粒  
備細造冊奏繳仍造青冊一様四本一送戶部  
一留屯田御史餘留該府州縣以後再有延欠



奸豪該州縣按名徑申屯田御史處治

凡勲戚寺觀田土。洪武十五年。令天下僧道常住田土。不許典賣。○正統十三年。令各處寺觀僧道。除洪武年間置買田土。其有續置者。悉令各州縣有司查照散還於民。若廢弛寺觀遺下田莊。令各該府州縣踏勘。悉撥與招還無業及丁多田少之民。每戶男子二十畝。三丁以上者三十畝。若係官田。照依減輕則例。每畝改科正糧一斗。俱為官田。如有絕戶。仍撥給貧民。不許私自典賣。○景泰三年。令各處寺觀田土。每寺

觀量存六十畝為業。其餘撥與小民佃納稅糧。  
○成化十六年。令福建僧寺及有寺無僧田土。  
每寺除徵糧及百畝以下。其多餘田地。給與小  
民領種。○嘉靖八年。令各撫按官委官查勘所  
屬州縣原額稅糧內絕戶無徵。并沙壓崩陷若  
干。就將所在原無糧差寺田。盡數查出照例起  
科。遇造黃冊。編入里甲。一體納糧當差。以補前  
數。不許勢豪之家乘機侵奪。○又令各撫按官  
查有荒廢寺觀無僧行住持。及遺下田產無人  
管業者。照彼中時價召人承買。改名入冊。辦納

糧差○九年題准查勘過順天保定河間真定  
廣平順德六府所屬通州大興等六十七州縣  
勲戚內臣寺觀莊田共四百一十九處計地四  
萬四千一百二十五頃四畝七釐八毫五絲七  
忽一微七塵除原係官民草場糧地例該退給  
及雜占自種蘆葦等項外實堪耕種徵銀不等  
地二萬八千六百六十五頃二畝九分零照例  
每畝徵銀上則三分中則二分中下則一分五  
釐下則一分解部給領其順天保定河間廣平  
四府所屬昌平大興等三十六州縣勲戚等官

開墾置買不行報官納糧與旁枝等項應革莊  
田并各莊田內量出多餘地土及先年查勘還  
官莊場同鷹房司草過草場等項共一百九處  
計一萬三千二百八十四頃一十七畝二分六  
釐九毫五絲五忽五微九塵除雜占不堪耕種  
外堪種徵銀不等地五千二百六十二頃八十  
二畝六分一釐二絲七忽七微七塵另築封界  
量地減輕徵銀解部轉發太倉銀庫接濟邊餉  
管莊人役盡數取回如違照例問發邊衛充軍  
各寺觀莊田亦於佃戶內審立莊頭一人收解

該州縣給領。不許僧道自行收租。○十六年題  
准福建廢寺遺田。實係拋荒者。召佃納租。依期  
與民糧帶徵。若係有僧行住持。編入里甲納糧。  
當差者。俱令照舊管業。○二十一年題准福建  
各寺觀田。土已賣者。俱要收入承買人戶內納  
糧當差。見在者。若盈五頃。抽田一頃。五十頃抽  
田十頃。仍給僧道掌管。每畝除糧外。納租銀一  
錢備賑。不及前數者。勿論。○隆慶二年。令元佑  
宮季修閱視。具奏等規。盡行停止。莊田盡數追  
奪還官。就令原佃人戶承種。照依原額徵納租

銀。每歲行承天府委官管收。專備修築堤岸之用。

凡草場牧地。正德十六年。令各馬房倉場監督主事。不妨原務。提督該房官旗人等。將原馬房地土。查明頃畝。設立封堆。開挑濠塹。呈部照驗。仍時常踏勘查考。○嘉靖八年。題准查勘過正陽等九門外首宿草場地。共一百三頃七十二畝四分七釐二毫三忽八微七塵。除原牧馬水。占不堪耕種外。實該堪種地一百頃九十四畝六分四釐二毫七絲一忽八微七塵。内存留四

十頃。分為四總。每總地十頃。把總官一員。軍人三十名。照舊種辦首畜。以供內廄喂養。多餘官軍。退回差操。其餘每畝。上則徵銀五分。中則四分。下則三分。歲該銀三百兩八錢三分六釐。召佃徵銀解部。該監不得干預。○又題准查勘過御馬草場五十七處。實在地共三萬三千三百六十二頃五十九畝零。除雜占水蘆。并存留牧馬外。實該徵解備買草料地。二萬五千九百五十六頃七十四畝零。并原備給修理公廩地。四百三十頃。俱每畝徵銀三分。除修理公廩銀一

千二百九十兩馬房自行徵收外。草料地銀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兩二錢四分零。照例召佃徵解戶部支用。有餘留備災傷。其歲派北直隸山東河南各馬房料草。以後斟酌免派。量減原價。徵銀解部。轉發太倉交納。莊頭佃戶務審編殷實充當。上等官地不過二頃。中等不過一頃五十畝。下等不過一頃。莊頭不過四頃。仍置立印信文簿三本。備開各戶種地徵銀數目。一送戶部。一送該府。一收貯該州縣備照查考。○又題准查勘過東直門裏外并吳家駝牛房草場實



在堪種地。四百六十三頃八十七畝九分七釐  
三毫四絲七忽。歲該租銀一千六百八十七兩  
七錢二分四釐二毫五絲一忽四微五纖。蕃牧  
所徵完解部。給領買補牛隻。西琉璃廠羊房草  
場空閒地。九頃六十五畝九分九釐六毫一絲  
四忽。歲該租銀三十兩。司牲司徵完。解光祿寺  
支用。順義縣北草場東上林苑監良牧署養牲  
地。二千六百四十頃七十六畝三分五釐七毫  
九絲九忽九微五塵。并水田九十一畝八分五  
毫一忽八微。房屋一百三十五間。歲該租銀七

千九百四十七兩六錢七分一釐二毫四絲一忽七微八纖五渺。俱上林苑監徵完解部。聽給光祿寺買辦。如有支餘銀兩。候各該地方災傷補給。○又題准安州等處牧馬草場地一百一十九頃九十畝五分。外鷹房按鷹地九十八頃七十一畝四分。差官丈量。召民佃種。照草場事例。每畝徵銀三分。解部送太倉銀庫作正支銷。○又令興州左興州右興州前導化東勝右忠義中開平中寬河梁城等九衛所秋青草地畝銀兩。改派大潤庫上納。放支山海薊州鎮朔等

衛遇例改選指揮千百戶等官折俸○十年令提督屯田御史及各該主事將各馬房草場地土依原冊內頃畝數目自召佃後為始照例徵銀解部轉送太倉銀庫交收以備草料支用若有豪猾不行解納及多占者問罪○十三年題准清查過

御馬監并壩大等三十馬房草場及馬神廟香火地五十七處共地三萬一千五百五十九頃四十九畝零除雜占地三千一百三十三頃一十六畝零存留牧馬地一千八百八十四頃五十

七畝修繕馬營地一百三十頃及大馬往回住  
牧遼縣草場地一十七頃七十二畝免南水占  
地三十六頃外該戶部徵收子粒者二萬一千  
七百五十七頃二十四畝零屬

御馬監徵銀修理公廨者四百三十頃其餘拋荒

鱣薄未經召佃者四千一百七十頃六十九畝

零萬曆六年冊報各馬房徵銀地二萬二千四

百八十九頃五十五畝三分一釐零戶部徵銀

地一萬九千七百九十九頃五十分三釐零御馬監修

理公廨地二千七百七十一頃四畝零徑  
自徵銀八千三百一十三兩一錢三分零○三  
十二年今勘過大名廣平三府牧地三千一百

二十五頃二十一畝七分零。內除拋荒等項。堪  
種地。歲徵銀八千九百三十五兩四錢七釐零。  
分別夏秋二稅徵解太倉專備京營馬匹草料。  
○隆慶六年。令陝西苑馬寺牧地。實有五萬五  
千三百二十二頃二十六畝一分零。內川地一  
萬二千一百二十頃零。坡地三萬一千九百三  
頃零。山地一萬一千三百七頃零。將七苑冊開  
見在馬一萬六百七十四匹。除駒羸一千九百  
四匹。例不給地。議每騾馬一匹。定給川地一百  
三十畝。兒騎馬一匹。各給川地五十畝。坡山地

五十畝。川地不足苑分。每頃或給坡地一頃五  
十畝。或給山地二頃抵算。共該除一萬二千三  
百五十一頃一十九畝二分零。除外。川地五千  
三百九十二頃零。每頃議徵銀六錢。坡地二萬  
八千二百八十三頃零。每頃議徵銀四錢。山地  
九千二百九十四頃零。每頃議徵銀三錢。共徵  
銀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兩四錢八分零。又將  
節年另議混互不明。分爭不已地土。照例起科。  
共二千二百五十八頃。該銀九百八十三兩一  
錢六分零。俱查照徵收。專備軍餉。扣抵固原年

例軍餉○又令苑馬寺牧地照依原擬分別川  
坡山三等定擬徵銀數目立為定額每年收解  
固原兵備道專備軍餉支用本部將應發該鎮  
年例銀內扣除

凡詭寄投獻等禁例洪武初令凡民間賦稅自  
有常額諸人不得於

諸王駙馬功勳大臣及各衙門妄獻田土山場窯  
冶遺害於民違者治罪○十五年令各處奸頑  
之徒將田地詭寄他人名下者許受寄之家首  
告就賞為業○十八年令將自己田地移址換

段詭寄他人。及灑派等項。事發到官。全家抄沒。若不如此。靠損小民。○正統九年。奏准順天府所屬地土有限。今後公侯駙馬伯等官。在京年久。及外夷人員。曾經撥地安插住坐者。不許奏討田地。○天順二年。

勅皇親公侯伯文武大臣。不許強占官民田地。起蓋房屋。把持行市。侵奪公私之利。事發坐以重罪。其家人及投託者。悉發邊衛永遠充軍。○成化二年。題准公侯駙馬伯及勲戚大臣之家。有將官民地土。妄稱空閒。朦朧奏討。及令家人伴



當用強侵佔者。行移法司。先將抱本奏告人。拏  
問如律。干礙主使教令人員。奏請拏問。仍追究  
報地投獻之人。該府州縣官阿附權勢。容令佔  
種木。即具奏者。事務一體究治。○弘治二年。令  
皇莊及

皇親公侯駙馬伯等官莊田。如遇災傷。俱令照依  
民田災傷。分數徵收。其各處

王府不許置買田地。霸占民業。○三年。奏准。今後  
如有

皇親并權豪勢要之家。奏討地土。非奉

旨看了來說。一切立案不行。仍要追究撥置主謀之人。參送問罪。本部仍行都察院轉行巡視五城及巡按御史。出榜曉諭禁約軍民人等。敢有投託勢要之家。充為家人。及通同旗校管莊人等。妄將民間地土投獻者。事發悉照天順并成化十五年欽奉

勅旨事例。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十一年。令今後額辦錢糧田地。不許

王府奏討。○十三年題准。凡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賞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朦

隴投獻

王府及內外官勢之家。捏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衛永遠充軍。田地給還寺觀及應得之人管業。其受投獻家長并管莊人。參究治罪。山東河南北直隸各處空閒地土。

祖宗朝俱聽民儘力開種。永不起科。若有占種投獻者。悉照前例問發。○十五年議准各

王府

皇親侯伯莊田地土店肆等項。如有強奪侵占。并管莊人役。生事害民。撫按官拏問發遣。應參奏

者參奏○嘉靖六年

詔戶部通行各撫按衙門轉行各司府州縣官民  
間田地悉照冊籍應當糧差查出奸弊即為究  
治改正不許一縣丈量改科自立新法生事擾  
民○又

詔勲戚之家除

欽賜莊田以資養贍外再不許聽信播置將有主之  
業朦朧陳乞違者許本部該科參究處治○八  
年奏准清查部科道等官將各該勲戚田土盡  
數查出內有世遠秩降果係宗派照舊不動外

若世遠本房子孫已絕。傍枝影射。冒占者。於內量存三分之一。以為修墳辦祭之資。其餘盡革入官。照例徵銀解部。以備邊餉。其戚畹開墾置買田土。欺隱不行報官者。比照功臣田土律例一體追斷。○又令雲南總兵官田土。果係先年給賜者。將正數莊民計田分戶佃納子粒。如有額外侵占民業。并投獻等項。悉照例退給軍民。住種納糧當差。一應投充影射莊戶。嚴加查究。積年極惡。照例發遣。○又議准受獻田土之人。與投獻人一體永遠充軍。事干勲戚。追究管莊。

佃僕永為定例○又議准甘肅各衛所湖場撫按等官查照節次題准禁革事例通行本鎮鎮總副叅遊守等官如有相承占據者即照馬房迷黑二湖退出還官一體免罪如有仍前霸占抗違者叅奏治罪仍會委各道風力官員將闔鎮草場通查坐落遠近四至頃畝已經給撥者聽便或開墾或採草納糧其餘盡行給撥衛所官軍採草牧放○十一年題准陝西地方入官莊基地土如有豪強占種即令自首還官貢銀貯庫認納無主糧差違者從重問擬仍追花利

○十二年令各撫按官清查邊江濱海草場塗  
田灘地。山場湖蕩蘆洲沙洲并寺觀田地等被  
官豪大戶奪占者不分新舊。又官變賣積穀以  
備賑濟。公文到日限一月以裏自首退出。敢有  
執怯。在京官員并在外五品以上官指名參奏。  
其餘徑自處治。通行造冊奏繳。○二十二年令  
各邊鎮守養廉地土論畝收稅俱貯都司專備  
總督大臣取用犒賞。如有勢豪占種及官府侵  
欺者許其首正。遞年花利並免追究。違者從重  
治罪。○二十四年題准各

王府除

欽賜地土不動外。其空閒官田。并軍民徵糧地土。敢  
有私自投獻。捏契典賣者。許被害之人告發。所  
在官司。即與丈量明白。改正。還官給主。投獻之  
人。照例問發。○三十九年。令宣慰土司越境收  
種田土。無知軍民。互為投獻者。撫按官將土司  
查究。軍人目把人等。各照例發遣。田土價銀入  
官。○四十三年。令河南各

王府郡王而下。但有買賣民田者。盡數查出。附與  
原賣各里甲項下。即以佃戶的名。編立戶籍。凡



正雜差役俱要與平民一體派編。先將查過田糧造冊二本。一本啓

親王。一留有司。以便稽查。民間有願將田地賣與宗室者。先將田糧數目報官。以憑附冊編差。違者以投獻論。○隆慶二年。令天下有

王府去處。或有儀賓軍校誘引奸豪投獻田宅。及宗室公然借名置買恃強不納差糧者。有司驗契查實。先將投獻人依律究遣。田宅入官。另給軍民管種輸租。以補各

宗祿糧之缺。中有

宗室執留占。就照民間編納差糧則例。儘數抵  
扣。應得祿糧。方行補給。有司濫受饋遺。阿縱不  
舉者。撫按糾劾重治。○萬曆十二年題准。昌平  
州地土。除撥給

陵莊果園。及勲戚莊田外。其見係民間耕種者。永為  
州民恒產。不許勲戚奏討。

**給賜**

凡各

王府有莊田在京

王府有養贍及香火地。

公主郡主及夫人有賜地。公侯伯有給爵及護墳地。又有給賜聖賢後裔及安插夷官各不等。有特賜者。有世守者。有退出者。不能具載。止載常行例於左。

凡賜勲戚莊田。成化六年題准。各

王府及功臣之家。

欽賜田土佃戶。照原定則例。將該納子粒每畝徵銀三分。送赴本管州縣上納。令各該人員關領。不許自行收受。○嘉靖七年題准。查勘過順天等八府各項莊田。除額外多占。遵奉查給軍民。其

餘悉聽照舊管業。今後應賞地土。隨品級定制。凡遠遺莊田。別其世之親疎。量為裁革。至於戚畹開墾置買。不行報官納糧者。照功臣律例。一體追斷。○十年題准。勲戚莊田。議定徵銀解部。上地徵銀三分。中地二分。下地一分五釐。如有司不行用心徵解。過限三月不完者。府州縣管糧官住俸半年。不完者。府州縣掌印官住俸十月。不完者。布政司管糧官住俸一年。不完者。布政司掌印官住俸。仍要填註循環文簿。依限送部查考。○十六年。

勅差科道部屬官各一員前去會同巡按查勘八  
府莊田。但自正德以來朦朧投獻及額外侵占  
者盡行查出。各依擬給主召佃管莊人員盡數  
取回。著管屯田僉事兼帶督管。該徵稅租照依  
原定則例折收銀錢。原係

皇莊者解部類進。係

皇親者赴部關領。不許自行收受。○二十九年。令  
凡

公主國公下莊田。世遠者以十分為率。內儘一處  
撥給三分。其餘七分盡數追出還官。徵銀解部。

以補官莊備邊之需。若爵級已革。除補足官莊額數外。餘剩地畝。照例徵銀解部濟邊。或量留五分。給與的親承繼人員管業。以備護墳香火之用。其餘五分還官。寺觀太監下自買營造。隴奏免糧差地。不及三頃者。容令照舊。若至三頃之外。量免其養馬均徭差役。每畝督辦納子粒三分解部。○隆慶二年題准。以後奏請莊田乞

欽定數目撥給。其年遠勲戚。行屯田御史查自封爵之日為始。傳派五世親服已盡者。止留莊田百

頃或枝派已絕并爵級已革。盡行追奪。還官。○  
又題准。元勳後裔傳派五世者。原議百頃之外。  
今再留一百頃。如係勳戚相半者。再留五十頃。  
○萬曆九年議准。勳戚莊田五服遞減。勳臣止  
於二百頃。已無容議。惟戚臣如始封本身為一  
世子為二世。孫為三世。曾孫為四世。曾孫之子  
為五世。以今見在官品為始。以今見留地數為  
准。係二世者。分為三次遞減。係三世者。分為二  
次遞減。至五世止。留一百頃為世業。如正派已  
絕。爵級已革。不論地畝多寡。止留地五頃。給旁

枝看守墳塋之人○又題准勲戚莊田。有司照例每畝徵銀三分解部驗給。如有縱容家人下鄉占種民地及私自徵收多勒租銀者聽屯田御史叅究

凡賜聖賢後裔景泰二年給還顏孟二廟祭田六十頃又增給田二十頃佃戶各十家

凡給賜夷官正統元年撥賜河間府等處安插外夷官員田土指揮一百五十畝千戶一百二十畝百戶所鎮撫一百畝○九年令外夷歸附官員未曾安插該給田土者都督二百五十畝



都指揮二百畝。指揮一百五十畝。千戶衛鎮撫一百二十畝。百戶所鎮撫一百畝。○又令迤北來降夷人。每人撥與德州田地五十畝。○十二年。令西北歸附夷人。每人撥地八十畝。耕種自給。○天順六年。

詔以沙州衛苦峪城西北地。阿千卜刺。直至苦峪川邊地。分給赤斤蒙古衛。永遠耕種。○嘉靖十三年。令以肅州衛迤北空地。一十六頃五十畝。給寄住哈密都督。配吉亭刺等耕種。免其糧差。

國初農桑之政。勸課耕植。具有成法。初皆責成有司。歲久政弛。乃稍添官專理。其例具後。

凡課種。

國初令天下農民。凡有田五畝。至十畝者。栽桑麻。木綿各半畝。十畝以上者。倍之。田多者。以是為差。有司親臨督視。惰者有罰。不種桑者。使出絹一疋。不種麻者。使出麻布一疋。不種木綿者。使出綿布一疋。○洪武元年。奏准。桑麻科徵之額。麻每畝八兩。木綿每畝四兩。栽桑者。四年以後。有成。始徵其租。○四年。令各府州縣。行移提調。

官常用心勸諭農民。趁時種植。仍將種過桑麻等項田畝。計科絲綿等項。分豁舊有新收數目。開報。○十八年議農桑起科太重。百姓艱難。令今後以定數為額。聽從種植。不必起科。○二十一年。令河南山東農民中。有等懶惰不肯勤務農業。

朝廷已嘗差人督併耕種。今出號令。此後止是各該里分老人勤督。每村置鼓一面。凡遇農種時。月五更播鼓。眾人聞鼓下田。該管老人點鬧。若有懶惰不下田者。許老人責決。務要嚴切。督併

見丁著業。毋容情夫遊食。若是老人不肯勤督。農民窮窘為非。犯法到官。本鄉老人有罪。○二十五年。令鳳陽。滁州。廬州。和州。每戶種桑二百株。棗二百株。柿二百株。○二十六六年定。凡民間一應桑株。各照彼處官司原定則例。起科絲綿等物。其絲綿每歲照例折絹。俱以十八兩為則。折絹一疋。所司差人類解到部。割付承運庫收納。以備賞賜支用。其樹林果價等項。並皆照例徵收錢鈔。除彼處存留支用外。其餘錢鈔一體類解戶部。行移該庫交收。仍將存用數目。出給

印信通關。具本入遞奏繳。本部查領附卷作數。其進納絹疋錢鈔一節。俱照依後項金科課程條款一體施行。○二十七年。令天下百姓務要多栽桑棗。每一里種二畝秧。每一百戶內共出人力挑運糞草燒地。耕過再燒。耕燒三遍下種。待秧高三尺。然後分栽。每五尺闊一壟。每一畝初年二百株。次年四百株。三年六百株。栽種過數。目造冊回奏。違者發雲南金齒充軍。此條舊見工部

今載

○正統八年。令各處不出蠶絲處。所每絹

一疋折銀五錢。解京支用。

凡設官勸農。宣德二年。添設浙江錢塘仁和海寧新城昌化嘉興海鹽崇德八縣縣丞各一員治農。○成化元年。添設河南山東等布政司叅政各一員。所屬各府同知一員。職專提督人民栽種耕耘。又預備倉糧糴買勸借。○九年。添設蘇松常鎮湖五府通判。并所屬長洲等縣縣丞各一員。勸農。○十年。添設山東布政司叅政一員。專理勸農。○十一年。添設直隸祁安滄冀澤趙州判官各一員。平谷滿城容城完雄深澤東廣高陽新安河間獻阜城肅寧任丘東光故城。

南皮慶雲真定并陘獲慶元氏靈壽藁城樂城  
無極平山阜平南宮新河藁強武邑饒陽安平  
武強栢鄉隆平高邑臨城贊皇寧晉衡水沙河  
南和平鄉廣宗任唐山鉅鹿內丘永年曲周肥  
鄉雞澤廣平邯鄲成安威元城大名南樂魏清  
豐內黃濬滑長垣縣主簿各一員江西南昌新  
建豐城進賢建昌臨川宗仁樂安新喻新淦廬  
陵吉水永新泰和永豐安福新昌鄱陽樂平餘  
干縣主簿各一員湖廣沔陽荊門二州判官各  
一員黃岡麻城江陵監利棗陽衡山安仁應利

縣王簿各一員河南光州判官一員尉氏榮澤  
商水夏邑新野新川新安西平信陽確山新蔡  
息縣主簿各一員應天府溧陽溧水三縣主簿  
各一員俱勸農○十九年添設山西布政司參  
政一員專理農務○二十一年添設海泰二州  
判官各一員鹽城沐陽贛榆縣王簿各一員勸  
農○弘治十七年裁革山東提督勸農參政○  
正德元年裁革湖廣衡州府安仁縣勸農主簿  
○嘉靖六年

詔江南等處各該撫按官通行所屬府州縣原設



有治農官處。不許管幹別差。責令著實修舉本等職業。專一循行勸課。原無官處。定委佐貳官一員帶管。果有實效。具奏旌擢。如或因循廢職。作罷軟。黜○十二年議准。南直隸撫按官。於淮揚二府。定委佐貳官一員帶管。開墾荒田。招撫鹽徒歸農○十五年。添設直隸淮安府通判一員。治農兼管水利○十八年。添設浙江湖州府通判一員。住劄所屬烏鎮地方。分理詞訟。追徵錢糧。弭捕盜賊。兼管治農水利○二十三年。添設鳳陽府通判一員。治農。并責令淮安徐州

督農官於各州縣鄉社分設農耆等役開治荒地招撫逃民

災傷

國朝重恤民隱。凡遇水旱災傷。則蠲免租稅。或遣官賑濟。蝗蝻生發。則委官打捕。皆有其法云。

凡報勘災傷。洪武十八年令。災傷去處。有司不奏。許本處耆宿連名申訴。有司極刑不饒。○二十六年定。凡各處田禾。遇有水旱災傷。所在官司踏勘明白。具實奏聞。仍申合干上司轉達戶部。立案具奏。差官前往災所覆踏。是實。將被災

人戶姓名。田地頃畝。該徵稅糧數目。造冊繳報。本部立案開寫災傷緣由具奏。○永樂二十二年。令各處災傷。有按察司處。按察司委官直隸處。巡按御史委官。會同踏勘。○成化十二年。令各處巡按御史。按察司官。踏勘災傷。係民田者。會同布政司官。係軍田者。會同都司官。○弘治十一年。令災傷處所。及時委官踏勘。夏災不得過六月終。秋災不得過九月終。若所司報不及時。風憲官徇情市恩。勘有不實者。聽戶部參究。○萬曆九年。題准。地方凡遇重大災傷。州縣官

親詣勘明。申呈撫按。巡撫不待勘報。速行奏聞。巡按不必等候部覆。即將勘實分數。作速具奏。以憑覆請賑卹。至於報災之期。在腹裏地方。仍照舊例。夏災限五月。秋災限七月內。沿邊如延寧甘固宣大山西薊密永昌遼東各地方。夏災改限七月內。秋災改限十月內。俱要依期從實奏報。如州縣衛所官申報不實。聽撫按叅究。如巡撫報災過期。或匿災不報。巡按勘災不實。或具奏遲延。併聽該科指名叅究。又或報時有累報後無災。及報時災重。報後災輕。報時災輕。報

後災重。巡按疏內明白從實具奏。不得執泥巡撫原疏。致災民不需實惠。

凡蠲免折徵。洪武元年。令水旱去處。不拘時限。從實踏勘。實災稅糧。即與蠲免。○成化十九年。奏准鳳陽等府被災。秋田糧以十分為率。減免三分。其餘七分。除存留外。起運者照江南折銀則例。每石徵銀二錢五分。送太倉銀庫。另項收貯備邊。以後事體相類者。俱照此例。○弘治三年。議准災傷應免糧草事例。全災者免七分。九年議准。免六分。八分者免五分。七分者免四分。六

分者免三分。五分者免二分。四分者免一分。止於存留內除豁。不許將起運之數。一槩混免。若起運不足。通融撥補。○十七年議准。蘇松災傷起運不前。暫將一年在京各衙門官員月糧米。每石折銀八錢。該在南京本色祿俸。每石照舊折銀七錢。其南京各衙門官員俸糧。每月除米一石。折銀八錢。其餘并南京各衛倉糧。俱每石折銀七錢。漕運糧米。折銀二十萬石。每石兌運七錢。改兌六錢。各解交納。○嘉靖五年。令鳳陽等處被災州縣。稅糧照例除免。應解物料。暫且

停徵。兩廣鹽價留四萬兩接濟應用。○七年奏准。北直隸八府災傷。將本年分夏稅。不分期運存留。盡數蠲免。其秋糧視被災分數。仍照舊例行。○十六年題准。今後凡遇地方夏秋災傷。遵照勘災體例。定擬成災應免分數。先儘存留。次及起運。其起運不敷之數。聽撫按官將各司府州縣官庫銀兩錢帛等項。通融處補。及聽折納輕齎存留不足之數。從宜區處。不許徵迫小民。有孤實惠。○二十三年題准。各處災傷。漕運正改兌糧米四百萬石。除原額折銀。開薊州天津

倉本色照舊外。其餘本色以十分為率七分照舊徵運糧米。三分折徵價銀。每正兌米一石。連蓆耗。共徵銀七錢。改兌米一石。連蓆耗。共徵銀六錢。○三十一年。以黃河淹沒安東縣治。令該縣應派改兌折銀。移派該府別州縣。該縣止派支運。○三十二年。奏准河南災盜地方。量行折徵。兌改米五萬石內。於臨清倉支運三萬石。德州倉支運二萬石。以補漕運之數。○三十三年。題准。淮鳳災傷。將未完改兌糧。待麥熟後。止徵折色。○四十三年。議准。淮揚徐州災傷。改折嘉



靖四十四年應運四十三年分免運改免秋糧。淮安所屬邳州。海州。鹽城。山陽。睢寧。五州縣各准三分。安東。贛榆。沭陽。宿遷。桃源。清河六縣及徐州所屬蕭縣各准五分。徐州。并碭山。沛縣。豐縣。及揚州府所屬興化縣各准六分。徵銀解部。備放官軍折色支用。○萬曆十二年議准。以後地方災傷。撫按從實勘奏。不論有田無田之民。通行議恤。如有田者免其稅糧。無糧免者免其丁口鹽鈔。務使貧富一體並蒙蠲恤。

凡賑濟。洪武十八年。令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

發倉廩賑貸。然後具奏。○二十七年定災傷去處散糧則例。大口六斗。小口三斗。五歲以下。與○永樂二年定蘇松等府水滄去處給米則例。每大口米一斗。六歲至十四歲。六升。五歲以下。不與。每戶有大口十口以上者。止與一石。其不係全災。內有缺食者。原定借米則例。一口借米一斗。二口至五口。二斗。六口至八口。三斗。九口至十口以上者。四斗。候秋成抵斗還官。○六年。令福建瘟疫死絕人戶。遺下老幼婦女兒男。有司驗口給米。稅鹽糧米各項。暫且停徵。待成。

丁之日。自行立戶當差○八年。令被災去處人  
民典賣子女者。官為給鈔贖還○正統五年。令  
各衛所屯軍。有因水旱子粒無收缺食者。照缺  
食民人事例賑濟。候秋成還官○七年。令各府  
州縣一應贓罰入官之物。俱於年終變賣在官。  
候秋成雜糧預備賑濟○九年。令揚州府江潮  
泛漲滄死人民。量給鈔錠收瘞○景泰四年。奏  
准。山東河南江北直隸徐州等處災傷。令所在  
問刑衙門。責有力囚犯。於缺糧州縣倉納米賑  
濟。雜犯死罪。六十石。流徒三年。四十石。徒二年。

半。三十五石。徒二年。三十石。徒一年半。二十五石。徒一年。二十石。杖罪每一十。一石。笞罪每一十。五斗。○成化二年。奏准。今後若有侵欺賑濟銀糧。或將官銀。假以煎銷。均散為名。却乃挿和銅鉛。給與貧民者。一體解京發落。○六年。

勅差堂上官二員。一員往順天河間永平三府。一員往真定保定一府災傷地方。設法招撫賑濟。如本處倉糧缺乏。許於附近通州天津涿州保定等處倉分量給。及搬運接濟。其一應差徭。俱暫優免。○又奏准。將京通二倉糧米發糶五十

萬石。每石收銀六錢。粟米五錢。以殺京城米價。騰貴。再將文武官吏俸糧預支三箇月。○弘治二年。議准順天河間永平等府水災。濟死人口之家。量給米二石。漂流房屋頭畜之家。給與米一石。○十四年。令徐淮二倉各撥米三萬石。臨清倉撥四萬石。分派附近被災處所賑濟。○嘉靖元年。令將太倉銀庫見貯銀兩。差官秤盤二十萬兩。運赴陝西蝗旱地方支用。○二年。令將濟甯鈔關收貯嘉靖元年秋冬二季。一年春夏二季。共四季銀兩。照數查取在官。類解南直。

隸巡撫衙門相兼原查餘鹽等銀通融賑濟災傷地方○又令將湖廣正德十四年起至嘉靖二年止解京銀三萬五千兩給發賑濟荊州府荆門石首等州縣旱災○又令將嘉靖三年分淨樂宮庫藏查盤節年所積香錢暫支二千兩賑濟湖廣地方旱災○五年奏准湖廣地方災傷將合屬各預備倉原積穀米雜糧八十二萬石銀四萬兩并太和山嘉靖四年五年分香錢銀兩見在實數十分內摘取六分酌量輕重賑濟○六年奏准貴州災傷凡遇軍職犯該立功

罪名者每一年納米十石。省令在衙閒住。年限  
滿日。方許帶俵差操。納過糧米。存留備賑。豐年  
停止。○七年奏准。河南災荒。將所屬庫貯各項  
錢糧動支。及准留改折兌軍米十萬石。賑濟被  
災府饑民又

諭巡撫官督令司府州縣等官。將極貧人戶。先儘  
見在倉糧。量為給賑。若有不敷。將各項官銀給  
發。災輕去處。照例徵免輸納。其兌軍起運不可  
缺者。將兩淮等運司鹽價銀兩。及各處先因別  
項徵納。今未用者。酌量派補運納。如有不敷。仍

將太倉收貯官銀。動支百餘萬兩。派發送去。以備代補起運。及賑濟二項支用。事完。造冊奏繳。○八年。令撫按官。曉諭積糧之家。量其所積多寡。以禮勸借。若有仗義出穀二十石。銀二十兩者。給與冠帶。三十石。二十兩者。授正九品散官。四十石。四十兩者。正八品。五十石。五十兩者。正七品。俱免雜泛差役。出至五百石。五百兩者。除給與冠帶外。有司仍於本家豎立坊牌。以彰尚義。○又題准。災傷地方。軍民人等。有能收養小兒者。每名日給米一升。埋屍一軀者。給銀四分。



鄰近州縣不得閉糴○又題准各災傷地方守  
巡官查審流民大口給穀二三斗小口一二斗  
令各速還原籍○九年令各處運司將在庫無  
礙官銀及贓罰銀兩趁時收買米穀別倉收貯  
委官守掌如遇饑饉運司將極貧竈丁查照有  
司賑濟事例呈巡鹽御史動支若有不敷各該  
有司查明與民一體賑濟○十年令支太倉銀  
三十萬兩賑濟陝西○又奏准陝西災傷重大  
令各州縣官員戒諭富室將所積粟麥先扣本  
家食用其餘照依時價糴與饑民若每石減價

一錢至五百石以上者給與冠帶。一千石以上者表為義門。被災人民逃出外境者招集復業。倍與賑濟銀兩。官給牛種。隆冬時月。饑民有年七十以上者。添給布一疋。動支官銀收買遺棄子女。州縣官設法收養。若民家有能自收養。至二十口以上者。給與冠帶。州縣官各於養濟院支預備倉糧。設一粥廠。就食者朝暮各一次。至麥熟而止。○十一年題准。凡遇賑濟除各衛所上班官軍。自有應得月糧外。其原無糧餉軍餘。或父母妻子極貧者。查審的當。與州縣饑民一體。

給放○十四年。令將太和山嘉靖十年以前香錢并均州貯庫銀二千六百餘兩。盡數發湖廣布政司賑濟。并補給祿糧月俸支用。今後香錢除正用外。果有羨餘。歲歲儲積。以備凶荒賑濟。○二十九年。令進京避虜貧難人。日每名給蓆一領。按日給米一升。○三十一年。令大同全災衛所預放官軍月糧兩月。仍以該鎮煤稅鹽稅等銀。及預備倉糧賑濟。○三十二年。議准徐淮水災。減免有田有戶之人。應納稅糧五萬石。其見在淮徐兩倉米麥。專給與無田無戶之人。或

不敷。將淮徐附近府州縣該起運兌改。及各處見運到淮漕糧內。照數截撥補給。○又令發京通二倉挨陳稷粟米各一萬五千石。賑濟河間保定水災。○又以河南寇災。令發預備倉糧。及事例民兵等銀給賑。仍從衛河赴臨清倉動支。寄收漕運糧米三萬石。裝至衛輝府。酌發被災各州縣收領。候明春青黃不接。散賑。○又令勸諭殷實鋪行。給領官銀。或不敷。聽於臨清倉折糧銀。借支二萬兩。作為糶本。前往鄰近有收地方收買糧米聽賑。仍立為均糶之法。照依原買

脚價聽從過得人戶易買自濟。或互為買遷。相  
兼接續賑糶。○三十八年。令發太倉銀六萬兩。  
賑薊遼饑荒。另發銀五萬兩。以給牛種。○又令  
將新運停泊天津。應派通倉漕糧。撥八萬石。運  
發薊州。轉運山海。令山海以東。應賑人戶。自來  
搬運。其廣寧遼陽金復海蓋隔遠處。於真保地  
方。易買贏頭。就令遼陽見調薊州防秋步軍。回  
日順帶馱運備賑。

凡捕蝗。永樂元年。令吏部行文各處有司。春初  
差人巡視境內。遇有蝗蟲初生。設法撲捕。務要

盡絕。如是坐視。致使滋蔓為患者。罪之。若布按  
二司官。不行嚴督所屬。巡視打捕者。亦罪之。每  
年九月行文。至十一月再行。軍衛令。兵部行文。  
水為定例。○宣德九年。差給事中。御史。錦衣衛  
官。往山東。河南。打捕蝗蟲。

大明會典卷之十七